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

(审批专业适用)

学校名称 (盖章): 湘潭大学

学校主管部门: 湖南省教育厅

专 业 名 称: 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

专 业 代 码: 030104T (建议)

所属学科门类及专业类: 法学、法学类

学位授予门类: 法学

修 业 年 限: 四年

申 请 时 间: 2017 年 7 月

专 业 负 责 人: 肖冬梅

联 系 电 话: 0731-58298930

教育部制

目 录

1.普通高等学校增设本科专业基本情况表	1
2.学校基本情况表	2
3.申请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3
4.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11
5.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1）	16
5.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2)	17
5.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3)	18
5.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4)	19
6.教师基本情况表	20
7.主要课程开设情况一览表	23
8.办学条件情况表	24
9.学校近三年新增专业情况表	25
10.增设专业的区分度	26
11.增设专业的基本要求	28

1.普通高等学校增设本科专业基本情况表

专业代码	030104T (建议)	专业名称	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
修业年限	4 年	学位授予门类	法 学
学校举办本科教育的年份	1975 年	现有本科专业 (个)	85 (招生专业 77 个)
学校本年度其他拟增设的专业名称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本校已设的相近本、专科专业及开设年份	法 学：1983 年 知识产权：2013 年
拟首次招生时间及招生数	2018；70 人	五年内计划发展规模	每 届 140 人 在校生规模 560 人
师范专业标识 (师范 S、兼有 J)		所在院系名称	信用风险管理学院
高等学校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审议意见	专业设置符合国家战略与社会需求，专业前期建设基础较好，已具备基本办学条件，经学校专业设置专家组评审，同意申报。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校长签字)	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形式审核意见 (根据是否具备该专业办学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真实等给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2.学校基本情况表

学校名称	湘潭大学	学校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
邮政编码	411105	校园网址	www.xtu.edu.cn
学校办学基本类型	☐ 部委院校 ☒ 地方院校 ☒ 公办 ☐ 民办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 大学 ☐ 学院 ☐ 独立学院		
在校本科生总数	24381	专业平均年招生规模	75
已有专业学科门类	☒ 哲学 ☒ 经济学 ☒ 法学 ☐ 教育学 ☒ 文学 ☒ 历史学 ☒ 理学 ☒ 工学 ☐ 农学 ☐ 医学 ☒ 管理学 ☒ 艺术学		
专任教师总数（人）	1462	专任教师中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所占比例	63.4%
学校简介和历史沿革（300字以内）	湘潭大学创办于1958年，是部省共建综合性全国重点大学，全国首批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湖南省首批招收留学生、国防生的高校，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学校。 学校现设有21个学院（系部），85个本科专业。现有3个国家重点学科，2个湖南省优势特色重点学科，19个湖南省“十二五”重点学科；8个一级博士学位授予点，7个二级博士学位授予点（不含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学科），30个一级硕士学位授予点，3个二级硕士学位授予点（不含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学科），13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11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有国家级教学团队4个、精品课程（含视频公开课）21门、特色专业11个、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个、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个、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1个。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1462人，其中副高以上职称927人，中国工程院院士1人，“万人计划”第一批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1人、“万人计划”教学名师1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3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3人，国家“千人计划”人选1人，“万人计划”第一批青年拔尖人才1人。		

3. 申请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摆在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明确指出要加强信用管理学科专业建设,把信用管理列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治理发展急需的新兴、重点学科,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信用管理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在研究生培养中开设信用管理研究方向。就信用管理领域的专业人才而言,能运用法律对信用风险进行防控和管理的人才目前尚属于急缺状态,还难以适应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产业(行业)发展的需求。

2017年3月,教育部等五部门发布的《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支持高校对接产业行业需求,经学科和产业行业专家充分论证后,按照专业管理规定设置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新专业。”根据这一精神,湘潭大学审时度势,在2017年5月成立了全国首家信用风险管理学院——湘潭大学信用风险管理学院,旨在将学院建设为复合型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的理论研究高地和人才培养基地,服务国家信用体系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长沙永雄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学校达成捐建协议,承诺5年内捐资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后续每年捐资不低于一千万元人民币)用于学院建设。

湘潭大学信用风险管理学院在建设初期,依托于湘潭大学法学院进行管理和建设。学院发展以“三个创新”为理念,“四个一流”为目标。

“三个创新”为理念

(1) 高等教育办学模式创新。学院建设将创新高等教育办学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对接信用风险管理行业、产业的紧迫需求,以满足国家信用建设人才需求为根本宗旨。

(2) 高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学院将密切联系理论与实践,改革与创新信用人才的培养模式。学院将与信用建设的实务部门共同组建师资队伍,协同开发优质教材,共建实践教学平台,共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以此构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求的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3) 校企合作模式创新。学院将突破以往的校企合作理念,努力实现学院与企业的深度融合。企业在充分保障学院建设资金的同时,也将企业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案例素材提供给学院,学院则以前沿和科学的理论研究成果助推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个一流”为目标

(1) **学生素质及待遇一流。**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录取的考生需为高考成绩较为优异的考生,学院将为其提供免除学费、补贴生活费、发放奖助学金等优厚待遇。同时实施,“3+1”的培养模式,对于在学院就读三年之后的成绩优异者,学院将资助其前往与学院有合作协议的国外高校进行为期一年的交流与访学。(2) **教学师资队伍一流。**学院将聘请国内外信用风险管理领域的专家学者担任授课教师,打造国内师资与国外师资相结合、理论师资与实务师资相结合、现场教学与在线教学相结合的一流师资队伍。(3) **教育环境设施一流。**学院正在打造信息化、智能化、人性化、多元化的现代教育环境设施,以期学院师生提供一流的教学环境和学习环境。(4) **建设标准国际一流。**学院将在教学质量、科研质量、培养质量方面,以国际一流水平为标杆,努力将学院建设成为国际一流学院。

一、学校定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湖南省建设教育强省规划纲要(2010-2020年)》,我校学校定位明确为:

人才培养定位:秉承“博学笃行、盛德日新”的校训,按照“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的要求,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学科结构定位:充分发挥学科、专业的综合优势,着力夯实基础学科,大力发展应用学科,积极发展新兴、交叉学科,重点扶持具有比较优势以及与湖南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紧密相关的学科、专业。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湖南,面向全国,把学校建设成为湖南省乃至全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基地。

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实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用管理、信用立法、信用风险的法律防控在经济社会中重要性日益提升,信用管理领域的法律人才培养能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支撑,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需要;作为新兴学科与交叉学科,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学科高度契合湘潭大学学科总体发展与办学思路定位;湘潭大学法学学科长期是湖南法学的领跑者,也是湘潭大学的优势学科,需要继续保持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在这一背景下,湘潭大学率先成立全国首家信用风险管理学院,积极申报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旨在将学院建设为复合型信用风险法律防控实务人才培养基地、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的信用风险管理咨询中心和信用风险管理教学改革示范中心。如今,湘潭大学信用风险管理学院的学科建设、平台建设与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各方面工作正逐

步步入正轨。这些都为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的开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人才需求

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起步较晚,尚存在诸多问题。如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尚未形成,社会成员信用记录缺失严重,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尚不健全,守信激励不足,失信成本偏低;信用服务市场不发达,服务体系不成熟,服务行为不规范,服务机构公信力不足,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缺失;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偏低,履约践诺、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尚未形成,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商业欺诈、制假售假、偷逃骗税、虚报冒领、学术不端等现象屡禁不止,政务诚信度、司法公信度离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等。“治国经邦,人才为急”,解决以上问题迫切需要加快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如今在全球化竞争背景下,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已经成为国家经济治理、社会治理和参与全球治理的重要议题。实施信用体系建设战略,大力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和化解能力,有利于弘扬传统信用文化,提升我国整体信用水平,推动“信用中国建设”;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范市场秩序和建立诚信社会;有利于增强我国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扩大对外开放,实现互利共赢。**因此,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明确指出要加强信用管理学科专业建设,把信用管理列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治理发展急需的新兴、重点学科,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信用管理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在研究生培养中开设信用管理研究方向。信用管理人才培养被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作为信用管理领域的专业人才,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人才目前尚属于急缺状态,还难以适应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产业(行业)发展的需求。国家信用体系建设和经济转型发展迫切需要大力培育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人才,这对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本科专业的开设提出了要求。

就产业层面而言,国际化和全球化竞争的加剧使得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成为重要的新兴产业,金融企业、资产管理公司等单位对复合型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人才的需求如饥似渴。目前,我国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产业发展不足,企业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及化解能力不强,其根源在于缺乏适合本国国情与实践需要的复合型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人才。我们认为,为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产业,特别是金融企业培养复合型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应用人才是目前信用管理人才培养工作的重中之重,最为紧迫。

由于我国信用管理事业发展的历史较短,政府部门、司法部门、企事业单位的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能力还比较弱。而随着国家信用建设战略的深入实施与推进,全社会信用意

识的提高，加强信用建设，信用奖惩、信用征信、信用风险管理、信用法律纠纷解决等工作在国家治理中的地位日益凸显。与之对应，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的管理人才、执法人才、司法人才也亟需增加。

据国家商务部 2013 年上半年数据公布显示，在今后 5 年内，我国将至少需要 50 万名信用风险管理经理，200 万名信用风险管理人才，特别是国家劳动部 2005 年公布了信用管理师这一新的职业类别，几乎所有企业都将建立起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因此，该专业的人才需求和供给缺口极大。

据了解，信用管理师是指运用现代信用经济、信用管理、信用法律及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以法律为信用风险控制和转移的技术与方法，在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征信机构从事资信调查、信用评估、债务催收等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员，是 2005 年 3 月国家劳动部发布的第三批新职业之一，在国家职业序列中属于高技能人才中的知识技能型人才。

培养信用人才是与信用体系建设相配套的必要措施，其中首先受益的就是从事信用评估和调查的信用风险管理公司。全国已有两万多家企业开始建立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制度或培训相关人员，从事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产品和服务的专业机构大约有 5000 多家。另外，像银行风险管理部门、政府的中间服务机构也需要大批的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职人员。而同样，因为要深入到更加基层的环节，政府的中间服务机构需要培养大量的专职信用风险管理人才。比如，各级工商局都需要有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人员负责企业经营资格、资质的认证和评估工作，各类行业协会、商会也需要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人员核定相关的职业标准，加强对该领域的规范管理。然而，迫切的社会需求并没有获得相应的人才储备。如全国大多数省份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科班”出身的甚少，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信用风险管理岗位以兼职为主，专业人才严重供给不足。

本专业的毕业生就业市场广阔、就业方向广泛，主要包括：(1)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岗位；(2) 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贷后管理岗位；(3) 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省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民营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岗位；(4) 法官、检察官、律师岗位；(5) 公安、工商、税务、劳动、金融、食品药品质量监督等涉及信用风险的执法岗位；(6) 专业债务催收机构高级管理岗位；(7) 企业法务、风控部门管理岗位。

最后，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支持高校对接产业行业需求，经学科和产业行业专家充分论证后，按照专业管理规定设置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新专业。《国务院社会体系建设纲要（2014-2020）》提出：

要加快信用管理人才的培养，建设信用管理职业化队伍。这既是对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人才需求的回应，也为专业开设奠定了政策基础。

三、专业筹建情况与发展规划

（一）湘潭大学信用风险管理学院的成立、规划与进展

湘潭大学信用风险管理学院于 2017 年 5 月 1 日正式成立。信用风险管理学院在 2017-2018 年度依托于湘潭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开展建设工作，湘潭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现有专职教师 62 人，其中教授 27 人，特聘教授 3 人，博士生导师 24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56 人。目前，湘潭大学信用风险管理学院已聘有 10 余名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分别来自中南大学、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湖南省公安厅、湖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永雄资产管理集团、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等。

学院成立伊始，即在全国范围内展开相关调研，考察全国大多数信用管理专业的培养方案和课程设计，并调研最高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代表性企业和中介机构的人才需求，进行全面细致的 SWOT 分析，**确立了多层次、高素质、复合型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人才培养目标，制订“社会需求导向型”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人才培养方案，探索和实践政府、企业和高校多方主体参与的信用风险人才培养模式与机制，力图将学院建设成为湖南乃至全国实务型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人才培养基地、教改示范中心和国家信用立法的重要智库。**

1. 及时回应社会需求，科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

信用经济时代，信用管理的技术性、复合性、实践性、应用性日益凸显，这对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要求。如何培养符合社会需要的人才，成为湘潭大学信用风险管理学院面临的首要难题。SWOT 分析表明，当前社会环境下我们进行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人才培养机遇与挑战并存：传统的信用管理人才培养主要是依托于金融类、管理类专业，糅合一定的信用管理课程，人才培养特色不足、针对性不强，与产业行业的对接不紧密，学生进入工作岗位后难以发挥专业优势，竞争力不足。

信用管理与法律密切相关，法律是治理信用问题的主要方式，对因信用而产生的违约、违法、犯罪等各种后果都能做出积极反应。在国家信用建设的初级阶段，产业行业、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面临的最重要的问题就是对各种因信用而产生的不良后果做出有效的管控。作为全国首家信用风险管理学院，我们抢抓机遇，扬长避短，准确定位，将信用与法律密切结合，适应社会的迫切需求，申请设置“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模式与课程体系的改革，努力实现两个转变：

一是人才培养模式的转变，即由高校独立承担转为高校、政府、企业共同参与。从经费投入、平台搭建、课程设计的方向把握到人才培养的具体环节，政府、企业全程参与。

二是课程设计理念的转变，即由封闭走向开放，从单一走向多元。除了实施高校传统的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外，还为学生提供了一个由政府、企业直接参与的开放型课堂，即邀请涉及信用风险管理的政府主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管理部门、信用风险管理中介机构的专家定期来院讲学和开设相关实务课程。

开放性课堂的开设，不仅有助于学生更好的了解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实务和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前沿动向，同时还促成了学院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与模块化课程体系设计的诞生。学院根据社会对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人才知识结构的需求，将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课程分为五大模块，即公共课程模块、法学模块、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实务课程模块、金融学模块。

2. 搭建“政府、企业、高校三方协同参与”的人才培养平台

（1）政府、企业、高校三方协同，共建科研与人才培养平台

2017年5月，为打破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人才培养过程中高校与社会的分隔状态，及时回应企业需求，湘潭大学与湖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永雄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分别签署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人才培养的战略合作协议，共建实习就业基地，探索“社会主体参与人才培养过程的机制”及实习—就业、高校—社会无缝对接的“绿色通道机制”，着重探索“订单式培养机制”。

（2）政府、企业、高校三方协同，共同参与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人才培养

根据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人才培养的复合性、应用性特点，学院将与政府、企业共建科研与人才培养平台的同时，积极支持教师参与信用立法的调研和论证，加大与信用管理相关专业的学术交流力度，主动连接政府、企业开展信用风险管理的现实问题研究，邀请实务专家担任实务导师直接参与人才培养过程，来院讲学和开设实务课程，直接参与学生指导和学生培养，实现高校—社会人才培养的无缝对接。

（二）湘潭大学作为综合性全国重点大学，开设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的优势

1. 作为综合性大学，湘潭大学学科覆盖九大门类，同时规划积极发展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为复合型人才培养提供了强有力的学科支撑

作为综合性大学，湘潭大学所开设的本科专业覆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及艺术学 9 大学科门类。其中，法学、金融学、管理学等学科在全国范围内具有鲜明特色与一定优势，能为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提供良好的多学科支

撑,为专业培养方案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也为复合型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人才培养提供了重要条件。

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的开设高度契合湘潭大学的发展定位,《湘潭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充分发挥综合性大学的优势,着力夯实基础学科,大力发展应用学科,积极发展新兴、交叉学科。这无疑为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的开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2. 湘潭大学法学学科为湖南省“十二五”重点学科,学科特色鲜明,实力强劲,能为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人才培养提供良好的法学专业支撑

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是集法学、金融学、管理学于一体的综合性学科,其中法学学科是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最主要的学科支撑。湘潭大学法学专业是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优势学科。湘潭大学法学院创建于1982年,扩建于1996年,是湖南省成立最早、招生最早、师资力量最强、学科门类最全、招生规模最大、教学层次最齐全的法学院系。学院现有专职教师62人,其中教授27人,特聘教授3人,博士生导师24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56人。其中,3人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人获教育部“霍英东教育基金高校青年教师奖”。另聘有40多位国内外知名法学家任兼职教授。学院有一批教学能力强、科研能力突出、德才兼备的骨干教师,近五年共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5项,省部级科研项目50余项,出版学术专著90余部,发表论文1500余篇,其中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380余篇。

湘潭大学法学院设立了法理学、法律史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环境法学等学科组,建立了湖南省法学研究基地、湖南省检察理论研究中心、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研究中心、非洲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诉讼法学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其中,诉讼法学科自1993年起被湖南省教育厅确定为省级重点学科,2005年该学科的“诉讼证据法学”被教育部确定为国家级精品课程;“行政诉讼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外国法制史”、“模拟法庭”和“刑法学”先后被湖南省教育厅确定为省级精品课程和重点课程;2002年湖南省法学研究基地被确定为湖南省首批省级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08年诉讼法研究中心被确定为湖南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非洲法学与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法学目前是法学院的新兴优势学科,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学院拥有8000余平方米的独立办公楼,拥有设备齐全的刑事侦查技术实验室,模拟法庭可以同时容纳300多人观摩;法律图书馆专业藏书8万余册,订有数百种中外法学专业期刊,与学校图书馆联合出资订购了Westlaw International、Innography等外文法律专业数据

库，并设有专门的学生阅览室。

湘潭大学商学院现有教职工 177 人，专职教师 148 人，其中在职教授 46 人，副教授 51 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107 人。研究生导师队伍中博士生导师 25 人，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 114 人，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103 人。师资队伍中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 2 人，教育部新世纪人才 2 人，“万人计划”第一批青年拔尖人才 1 人，全国模范教师 1 人，宝钢教育奖 1 人，湖南省“121”工程第一层次人选 3 人，二、三层次人选 8 人，湖南省“百人工程”学者 7 人，湖南省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 人，湖南省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 4 人，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14 人。

湘潭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师资队伍实力雄厚、结构合理、高层次人才辈出。学院有教职工 85 人，其中教授 27 人，副教授 27 人，讲师 18 人，从海外引进优秀博士 2 人。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58 人，占教师比例 89.7%。另从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复旦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等高校聘请兼职教授、客座教授 35 名，从党政机关以及图书馆、档案馆等事业单位聘有“双师型”教师、硕士生导师 40 余人。根据中国科学评价研究中心、武汉大学中国教育质量评价中心联合推出的《中国大学及学科专业评价报告（2017-2018）》，行政管理专业为五星级专业，全国排名第 6 位；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专业全国排名第 9 位。

4.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包括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修业年限、授予学位、主要课程设置、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和主要专业实验、教学计划等内容)(如需要可加页)

一、专业代码与名称

专业代码：030104T (建议)

专业名称：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

二、专业简介

本专业旨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掌握信用风险法律防控专业知识、能够化解信用管理领域法律风险、善于处置经济矛盾纠纷，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交易安全，理论功底扎实、创新能力及管理能力强的高层次法律管理人才。

三、学制与学位

学制四年，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四、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掌握信用风险法律防控专业知识、能够化解信用管理领域法律风险、善于处置经济矛盾纠纷，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交易安全，理论功底扎实、创新能力及管理能力强的高层次法律管理人才。

五、毕业要求

通过本专业的学习，应掌握以下几方面的能力：(1)掌握法学、管理学、金融学的基本原理和现代信用风险管理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2)熟悉我国现有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信用风险管理惯例及相关的法律、规则；(3)系统掌握信用风险管理的理论知识和分析方法，具有较强的解决信用风险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4)具有较强的语言与文字表达能力和人际沟通能力；(5)具有化解市场主体因失信引发的违约、违法、犯罪等法律风险、处置经济矛盾纠纷的基本能力；(6)掌握文献查询的基本方法，了解信用风险管理学科发展动态，具有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研究的初步能力；(7)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熟练掌握一门以上外语。

六、主干学科

法理学、宪法学、法制史、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刑法学、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商法学、经济法学、信用风险概论、贷后管理学、债务催收法、不良资产处置、失信惩戒法、大数据与征信、信用风险领域犯罪治理

七、专业核心课程

贷后管理学、债务催收法、不良资产处置、失信惩戒法、大数据与征信、信用风险领域犯罪治理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条件

1. 本专业学生必须修满 164 学分方可毕业。其中必修 132 学分，选修 32 学分（含自主发展课程 20 学分）。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湘潭大学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可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九、课程设置与教学进程表（见附表 1、附表 2）

附表 1:

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课程设置与教学进程表

课程体系	课程属性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时分配			各学期学分分配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实践	上机、听力	1	2	3	4	5	6	7	8		
公共基础课程	A类必修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48	3	32	16							3			考试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96	6	48	48						6				考试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48	3	32	16		3								考试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2	2	24	8			2							考试	
		形势与政策(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32	2	24	8						2				考试	
		军事理论	16	1	16				1							考查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16	1	16			1								考查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指导 1	16	1	16			1								考查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指导 2	16	1	16								1			考查	
		大学外语 1	48	3	32		16	3								考试	
		大学外语 2	48	3	32		16		3							考试	
		大学体育 1	32	1	32			1								考试	
		大学体育 2	32	1	32				1							考试	
		大学体育 3	32	1	32					1						考试	
		大学体育 4	32	1	32						1					考试	
	B类必修	逻辑学	32	2	32				2							考试	
		高等数学 III 1	72	4.5	72			4.5								考试	
		高等数学 III 2	72	4.5	72				4.5							考试	
		管理学原理	32	2	32					2						考试	
小计		752	43	624	96	32	13.5	13.5	3	1	8	4	0	0			
学科基础课程	必修	信用风险管理导论	16	1		16		1								考试	
		法理学	64	4	64			4								考试	
		宪法学	48	3	48			3								考试	
		民法学(上)	64	4	64				4							考试	
		刑法学(上)	64	4	64				4							考试	
		行政法学	56	3.5	56				3.5							考试	
		法制史	48	3	48			3								考试	
		刑法学(下)	64	4	64					4						考试	
		民法学(下)	64	4	64					4						考试	
		信用风险法律防控概论	56	3.5	56					3.5						考试	
小计		544	34	528	16	0	11	11.5	11.5	0	0	0	0	0			

课程体系	课程属性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时分配			各学期学分分配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实践	上机、听力	1	2	3	4	5	6	7	8			
专业主干课程	必修	民事诉讼法学	64	4	64						4					考试		
		刑事诉讼法学	64	4	64						4					考试		
		行政诉讼法学	32	2	32						2					考试		
		国际法学	48	3	48						3					考试		
		经济法学	48	3	48						3					考试		
		商法学	48	3	48							3				考试		
		失信惩戒法	48	3	48							3				考试		
		信用风险管理	48	3	48							3				考试		
		不良资产处置	48	3	48								3			考试		
		征信与大数据	48	3	48								3			考试		
		贷后管理学	48	3	48									3		考试		
		债务催收法	48	3	48										3	考试		
小计			592	37	592	0	0	0	0	0	16	15	6	0	0			
专业选修课程	选修	谈判与调解	32	2	16	16							2			考试		
		立法学	32	2	32								2			考试		
		证据法	32	2	32								2			考试		
		金融法	32	2	32								2			考试		
		模拟法庭	32	2	16	16								2		考试		
		破产法	32	2	32								2			考试		
		担保法	32	2	32									2		考试		
		合同法	32	2	32									2		考试		
		创新创业训练	32	2		32									2		考查	
		互联网金融信用风险	32	2	32										2		考试	
		信用风险领域犯罪治理	32	2	32										2		考试	
		信用信息管理	32	2	32										2		考试	
小计			384	24	320	64	0	0	0	0	0	0	12	12	0			
应修专业选修课程 12 学分																		
自主发展课程	选修	应修自主发展课程（含文化素质教育课、跨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20 学分，且其中学生必须修读创新创业类课程、艺术审美类课程各 2 学分。																

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集中实践环节安排表

课程体系	课程属性	开课单位	课程名称	周数/学时	学分	修读学期	备注
集中实践环节	必修	学工处	军训	2	0	1	
		信管学院	社会调查	2	2	3、4	创新项目或调研项目
		信管学院	专业实习	6	6	4、5	暑假集中实习
		信管学院	学年论文	2	2	6	
		信管学院	毕业论文	8	8	8	
合计				20 周	18		

附表 2:

金融学辅修专业课程设置与教学进程表

课程 体系	课程 属性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时分配			各学期学分分配				考核 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 实践	上机、 听力	1	2	3	4		
辅 修	必 修	微观经济学	48	3	48			3				考试	
		宏观经济学	48	3	48			3				考试	
		金融学	48	3	48			3				考试	
		信用管理	48	3	48				3			考试	
		金融市场学	48	3	48				3			考试	
		财务分析	48	3	48				3			考试	
		风险管理	48	3	48				3			考试	
		国际金融	48	3	48					3		考试	
		保险学	48	3	48					3		考试	
		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	48	3	48					3		考试	
		公司金融学	48	3	48					3		考试	
		中央银行学	48	3	48						3	考试	
		证券投资学	48	3	48						3	考试	
		投资银行学	48	3	48						3	考试	
		行为金融	48	3	48						3	考试	
		毕业论文	5 周	5							5	考查	
小计				50									

5.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1）

姓名	廖永安	性别	男	专业技术职务	教 授	第一学历	本科
		出生年月	1972.1	行政职务	副校长	最后学历	博士研究生
第一学历和最后学历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1994 湘潭大学法学 2004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主要从事工作与研究方向		诉讼法学、调解法学、多元化纠纷解决					
本人近三年的主要成就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共 25 篇；出版专著（译著等）4 部。							
获教学科研成果奖共 6 项；其中：国家级 1 项，省部级 2 项。							
目前承担教学科研项目共 6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1 项，省部级项目 5 项。							
近三年拥有教学科研经费共 100 万元，年均 33 万元。							
近三年给本科生授课（理论教学）共 360 学时；指导本科毕业设计共 12 人次。							
最具代表性的教学科研成果（4 项以内）	序号	成果名称	等级及签发单位、时间			本人署名位次	
	1	民事证据法学的认识论与价值论基础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独著	
	2	民事审判权作用范围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独著	
	3	在理想与现实之间：对我国民事送达制度改革之再思考	中国法学 2010.4			独著	
	4	社会转型背景下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路径探析	中国法学 2012.3			第一	
目前承担的主要教学科研项目（4 项以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讫时间	经费	本人承担工作
	1	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研究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2015-2018	80 万	主持人
	2	我省进一步提高治理民主化、法治化水平的思路与对策研究	湖南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2015-2017	10 万	主持人
	3	国内外反腐思潮观点述评与研究	最高人民检察院重大项目		2014-2017	10 万	主持人
	4	健全政法部门和法学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员常态双向交流机制研究	最高人民法院一般项目		2015-2016	2 万	主持人
目前承担的主要教学工作（5 门以内）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人数	学时	课程性质	授课时间
	1	民事诉讼法	硕 士 研究生	35	56	必修课	2014-2017
	2	法学方法论	博 士 研究生	15	56	必修课	2014-2017
教学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5.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2)

姓名	肖冬梅	性别	女	专业技术职务	教 授	第一学历	本 科	
		出生年月	1970.9	行政职务	院 长	最后学历	博士研究生	
第一学历和最后学历 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1988 湖南省图书情报学校情报学 2001 湘潭大学法学 2007 武汉大学图书馆学						
主要从事工作与 研究方向		大数据、云计算、专利法						
本人近三年的主要成就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共 21 篇；出版专著（译著等）2 部。								
获教学科研成果奖共 2 项；其中：国家级 1 项，省部级 1 项。								
目前承担教学科研项目共 6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2 项，省部级项目 4 项。								
近三年拥有教学科研经费共 100 万元，年均 33 万元。								
近三年给本科生授课（理论教学）共 540 学时；指导本科毕业设计共 15 人次。								
最具代 表的教 学科研 成果 (4 项以 内)	序号	成果名称			等级及签发单位、时间		本人署 名位次	
	1	信息资源公共获取制度研究			海洋出版社 2008		独著	
	2	法经济学视野下数据保护的规则适用与选择			法律科学 2016.6		第一	
	3	在全球数据洪流中筑牢数据边疆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6.11		独著	
	4	版权的争取、让渡与公众信息权利保障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6.4		独著	
目前承 担的主 要教 学科研 项目(4 项以 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讫时间	经费	本人承 担工作	
	1	云环境下数字学术信息资源安全的法律保障体系研究		国家社科基金 重点项目	2014-2017	35 万	主持人	
	2	中国云计算知识产权问题与对策研究		国家社科基金 重点项目	2011-2014	25 万	主持人	
	3	信息资源配置的区域性差距及公共政策调整研究		国家社科基金 青年项目	2008-2011	8 万	主持人	
	4	风力发电技术专利信息分析		国家知识产权局 委托项目	2009-2010	20 万	主持人	
目前承 担的主 要教 学工作(5 门以 内)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人数	学时	课程性质	授课时间	
	1	知识产权法	本科生	70	56	必修课	2014-2017	
	2	专利检索	硕士生	45	48	必修课	2014-2017	
教学管理部 门审核意见		签章						

5.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3)

姓名	程波	性别	男	专业技术职务	教授	第一学历	本科
		出生年月	1963.2	行政职务		最后学历	博士研究生
第一学历和最后学历 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1984 湘潭大学历史学 2010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主要从事工作与 研究方向		法理学、法社会学、社会心理学与调解文化					
本人近三年的主要成就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共 20 篇；出版专著（译著等）4 部。							
获教学科研成果奖共 0 项；其中：国家级 0 项，省部级 0 项。							
目前承担教学科研项目共 1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1 项，省部级项目 0 项。							
近三年拥有教学科研经费共 20 万元，年均 6 万元。							
近三年给本科生授课（理论教学）共 540 学时；指导本科毕业设计共 4 人次。							
最具代表 性的教学 科研成果 (4 项以内)	序号	成果名称			等级及签发单位、时间		本人署名 位次
	1	中国近代法理学史（1895-1949）			商务印书馆 2012		独著
	2	法意发凡——清末民国法理学著述九种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3		独著
	3	美国调解技巧的社会心理学解读			湘潭大学出版社 2016		独著
	4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与晚清新政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09		独著
目前承担 的主要教 学科研项 目（4 项以 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讫时间	经费	本人承 担工作
	1	“中国近代法理学史研究”，项目编号：13BFX019。		国家社科 基金项目	2014-2018	20 万	主持人
目前承担 的主要教 学工作（5 门以内）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人数	学时	课程性质	授课时间
	1	法理学	本科生、硕士生、 博士生	110	56	基 础 必修课	2014-2017
	2	法律电影与 美国法律文化	全校本科生	120	48	通 识 教育课	2015-2017
教学管理部 门审核意见		签章					

5.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4)

姓名	肖伟志	性别	男	专业技术职务	副教授	第一学历	本 科	
		出生年月	1976.3	行政职务	副院长	最后学历	博士研究生	
第一学历和最后学历 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1997 湘潭大学法学 2006 南京大学法学博士						
主要从事工作与 研究方向		民法、商法、不良资产管理						
本人近三年的主要成就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共 11 篇；出版专著（译著等）2 部。								
获教学科研成果奖共 2 项；其中：国家级 1 项，省部级 1 项。								
目前承担教学科研项目共 1 项；其中：省部级项目 1 项。								
近三年拥有教学科研经费共 24 万元，年均 8 万元。								
近三年给本科生授课（理论教学）共 540 学时；指导本科毕业设计共 8 人次。								
最具代 表性的 教学科 研成果 （4 项 以内）	序号	成果名称			等级及签发单位、时间		本人署 名位次	
	1	《价格歧视的反垄断法规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独著	
	2	《“规范汉字”的法律意义》			法学论坛 2016.4		独著	
	3	《土地规划法中的审美保护：美国法的经验及其启示》			法学评论 2010.4		独著	
	4	《论经济法的系统间整合功能：基于哈贝马斯法哲学思想的一种理解》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8.6		独著	
目前承 担的主 要教学 科研项 目（4 项以 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讫时间	经费	本人承 担工作
	1	价格歧视的法律控制研究——一项关于经济法与经济学之关系的个案研究		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		2014-2017	10 万	主持人
	2							
目前承 担的主 要教学 工作 （5 门 以内）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人数	学时	课程性质	授课时间
	1	民法学	本科生、硕士生		120	96	必修课	2015-2017
	2	公司法	硕士生		15	56	必修课	2015-2017
教学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6.教师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第一学历毕业学校、专业、学位	最后学历毕业学校、专业、学位	现从事专业	拟任课程	专职/兼职
1	廖永安	男	45	教授	湘潭大学 法学 法学学士	中国人民大学 诉讼法学 法学博士	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学》	专职
2	肖冬梅	女	47	教授	湖南图书情报学校/情报学 湘潭大学 法学学士	武汉大学 信息管理 管理学博士	知识产权	《征信与大数据》	专职
3	吴 勇	男	42	教授	湘潭大学 法学 法学学士	武汉大学 经济法学 法学博士	经济法	《经济法学》	专职
4	胡肖华	男	52	教授	武汉大学 法学 法学学士	武汉大学 宪法学 法学博士	宪法行政法	《宪法学》	专职
5	欧爱民	男	48	教授	湖南师范大学 法学 法学学士	武汉大学 宪法学 法学博士	宪法行政法	《行政法学》	专职
6	彭熙海	男	54	教授	西南政法大学 法学 法学学士	湘潭大学 民商法学 法学博士	民商法	《民法学》	专职
7	洪永红	男	52	教授	南开大学 历史学 史学学士	湘潭大学 诉讼法学 法学博士	国际法	《国际法学》	专职
8	王国征	男	52	教授	河南大学 经济学 经济学学士	中国人民大学 法学 法学博士	诉讼法	《证据法》	专职
9	张全民	男	49	教授	北京师范大学 教育学 教育学学士	吉林大学 历史学 史学博士	法律史	《法制史》	专职
10	程 波	男	54	教授	湘潭大学 历史学 史学学士	中国人民大学 理论法学 法学博士	法理学	《法理学》	专职
11	曹艳芝	女	56	教授	湖南师范大学 数学 理学学士	西南政法大学 民商法学 法律硕士	民商法	《民法学》	专职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第一学历毕业学校、专业、学位	最后学历毕业学校、专业、学位	现从事专业	拟任课程	专职/兼职
12	黄明儒	男	50	教授	武汉大学 档案学 文学学士	武汉大学 刑法学 法学博士	刑法	《刑法学》	专职
13	张义清	男	43	教授	湘潭大学 法学 法学学士	华中师范大学 理论法学 法学博士	法理学	《法理学》	专职
14	李蓉	女	49	教授	湘潭大学 信息管理 理学学士	中国人民大学 诉讼法学 法学博士	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学》	专职
15	李喜莲	女	43	教授	湘潭大学 法学 法学学士	湘潭大学 诉讼法学 法学博士	诉讼法	《谈判与调解》	专职
16	王 霞	女	41	教授	湘潭大学 法学 法学学士	西南政法大学 经济法学 法学博士	经济法	《金融法》	专职
17	刘友华	男	40	教授	湘潭大学 法学 法学学士	中国政法大学 知识产权 法学博士	知识产权	《信用信息管理》	专职
18	姜军松	男	50	教授	湘潭大学 历史学 史学学士	湘潭大学 经济法学 法学博士	经济法	《贷后管理学》	专职
19	谭燕芝	女	48	教授	湘潭大学 国际经贸管理 管理学学士	北京师范大学 世界经济 经济学博士	金融学	《信用风险管理》	校内兼职
20	饶育蕾	女	53	教授	重庆工商大学 矿业工程 工学学士	中南大学 管理科学 管理学博士	金融学	《信用风险法律防控概论》、《信用风险管理导论》	校外兼职
21	杨 东	男	42	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 法学 法学学士	日本一桥大学 法学 法学博士	金融法学	《互联网金融信用风险管理》	校外兼职
22	李 锦	男	39	副教授	湖南大学 法学 法学学士	北京大学 理论法学 法学博士	法理学	《立法学》	专职
23	罗欢平	女	39	副教授	武汉大学 法学 法学学士	武汉大学 民商法学 法学博士	民商法学	《担保法》 《破产法》	专职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第一学历毕业学校、专业、学位	最后学历毕业学校、专业、学位	现从事专业	拟任课程	专职/兼职
24	穆远征	男	33	副教授	吉林大学 法学 法学学士	湘潭大学 诉讼法学 法学博士	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学》	专职
25	邓春梅	女	38	副教授	湘潭大学 中文 文学学士	重庆大学 法理学 法学博士	法理学	《法理学》	专职
26	蒋 新	男	43	副教授	湘潭大学 法学 法学学士	武汉大学 经济法学 法学博士	经济法学	《失信惩戒法》	专职
27	万志鹏	男	43	副教授	湘潭大学 经济学 经济学学士	西南政法大学 刑法学 法学博士	刑法学	《信用风险领域犯罪治理》	专职
28	肖伟志	男	41	副教授	湘潭大学 法学 法学学士	南京大学 民商法学 法学博士	民商法	《不良资产处置》	专职
29	周晓晨	女	34	讲师	上海财经大学 法学 法学学士	中国人民大学 民商法学 法学博士	民商法	《合同法》 《商法学》	专职
30	刘欣琦	女	30	讲师	湖南科技学院 法学 法学学士	武汉大学 行政法学 法学博士	行政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学》	专职
31	谭 曼	男	42		湘潭大学 法学 法学学士	湘潭大学 诉讼法学 在读博士	诉讼法	《债务催收法》	专职
32	段 明	男	26		赣南师范大学 法学 法学学士	湘潭大学 诉讼法学 在读博士	诉讼法	《债务催收法》	专职

7.主要课程开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 总学时	课程 周学时	授课教师	授课学期
1	法理学	64	4	程 波、张义清	1
2	宪法学	48	3	胡肖华	1
3	法制史	48	3	张全民	1
4	行政法学	56	4	欧爱民	2
5	行政诉讼法学	32	2	刘欣琦	4
6	民法学	128	4	彭熙海、曹艳芝	2、3
7	刑法学	128	4	黄明儒	2、3
8	信用风险管理导论	16	2	饶育蕾	1
9	民事诉讼法学	64	4	廖永安	4
10	刑事诉讼法学	64	4	李 蓉、穆远征	4
11	经济法学	48	3	吴 勇	4
12	国际法学	48	3	洪永红	4
13	商法学	48	3	周晓晨	5
14	信用风险法律防控概论	56	4	饶育蕾	3
15	信用风险管理	48	3	谭燕芝	5
16	不良资产处置	48	3	肖伟志	5
17	失信惩戒法	48	3	蒋 新	5
18	征信与大数据	48	3	肖冬梅	5
19	贷后管理学	48	3	姜军松	6
20	债务催收法	48	3	谭 曼 段 明	6
21	证据法	32	2	王国征	6
22	谈判与调解	32	2	李喜莲	6
23	信用风险领域犯罪治理	32	2	万志鹏	7
24	信用信息管理	32	2	刘友华	7
25	互联网金融信用风险管理	32	2	杨 东	7

8.办学条件情况表

专业名称		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			开办经费	1 亿元		
申报专业副高及以上 职称(在岗)人数		52	其中该专业 专职在岗人数	22	其中校内 兼职人数	2	其中校外兼职人数	13
可用于新专业的 教学图书（万册）		35	可用于该专业的教学实 验设备（千元以上）		161 (台/件)	总价值（万元）		208.5
序号	主要教学设备名称(限 20 项)	型号 规格		原价(万元)	台(件)	总价（万元）	购入时间	
1	计算机	联想家悦 E3600		0.5	50	25.0	2016.6	
2	投影机	EPSON EMP-6000		1.5	3	4.5	2016.10	
3	投影幕	120 寸金刚电动 白塑幕		0.3	4	1.2	2016.10	
4	硬盘拷贝机	MD5 (4.5 万/件)		4.5	2	9.0	2017.06	
5	计算机数据恢复系统	DataFairy		4.5	2	9.0	2006.06	
6	计算机	戴尔 AMD		0.55	80	44.0	2016.06	
7	路由器	TP-LINK TL-R4238		0.15	4	0.6	2016.06	
8	投影仪	明基 PB8268		1.8	1	1.8	2016.04	
9	计算机桌椅			0.05	120 套	6.0	2017.05	
10	展示台	三星 SDP 6500		1.75	3	5.25	2016.03	
11	打印机	Hp - 3015		0.25	6	1.5	2016.03	
12	复印机	夏普 AR-M276		1.65	1	1.65	2016.11	
14	模拟法庭			60	1	60	2017.06	
15	Westlaw 数据库			8.0	1	8.0	2016.9	
16	Lexis.com 数据库			6.0	1	6.0	2016.9	
17	法意数据库			5.0	1	5.0	2010.9	
18	Innography 数据库			20.0	1	20	2011.1	

9.学校近三年新增专业情况表

学校近三年（不含本年度）增设专业情况				
序号	专业代码	本/专科	专业名称	设置年度
1	080705	本科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2015 年
2	120902	本科	酒店管理	2014 年
3	080411 T	本科	焊接技术与工程	2014 年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0.增设专业的区分度

（应包括增设专业的科学性、合理性，与所属“专业类”下其他专业的区分，专业名称的规范性等）

一、开设“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的科学性、合理性

近几年来，我国政府大力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用实践工作发展迅速。与快速发展的信用实践活动相比，当前我国信用理论研究和人才供给明显不足，研究成果与实践所需差距较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人才需求同高校人才供给之间存在结构性矛盾。开设“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法律、法规、标准和契约为依据，以健全覆盖社会成员的信用记录和信用基础设施网络为基础，以信用信息合规应用和信用服务体系为支撑，以树立诚信文化理念、弘扬诚信传统美德为内在要求，以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为奖惩机制，目的是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法律是信用体系建设的基本依据，法治是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方式。以法学专业为基础，增设“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旨在培养国家发展需要的信用法治人才，这是尊重信用建设基本规律的表现，也是满足国家信用体系建设人才需求的迫切需要。**

第二，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 2014-2020》将信用管理定位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治理发展急需的新兴、重点学科。开设“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是回应国家信用建设战略的重要体现，也具有坚实的国家政策基础。

第三，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的广义信用教育和人才供给不足。目前我国高校和其他教育类机构中的信用人才仅限于金融领域所需的信用管理专业人才，其他领域所需的信用人才的教育和培养工作尚属空白。在现实中，如政府中的信用管理部门、重点领域的信用监管部门、信用信息处理和信用大数据开发应用等工作部门，市场中的各类信用服务行业、新兴经济体等对广义信用人才均有较大需求，信用人才供给与需求存在严重脱节问题，影响了信用工作的长远发展。

二、与所属“专业类”下其他专业的区分

（一）与法学专业的区分

目前，全国已有 600 余所高校开设法学专业。法学专业培养系统掌握法学知识，熟悉我国法律和党的相关政策，能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特别是能在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仲裁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从事法律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与法学专

业相比,“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虽类属法学专业之下,但却具有自身独特的专业属性和价值。“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旨在培养以法律知识化解经济社会中各类信用风险的专门人才,以此推进国家信用立法和信用法治,完善国家社会信用体系,保障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它是法学与信用管理学相结合的交叉专业,既需要具备法学理论知识,同时也需要信用管理的实践能力。现有的法学专业难以满足当前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的发展需要,也无法适应信用风险管理行业发展的紧迫需要,需要专门培养信用法治人才。

(二) 与信用管理专业的区分

自2002年至2014年,全国共计有26家高等院校先后开设信用管理专业。该专业旨在培养熟悉信用管理国际惯例及相关的法律、规则;具备信用管理专业知识;具有风险管理,资信调查、信用评级、公司信用管理、消费者信用管理、国际业务信用管理、基金管理、投资组合设计与管理等专业知识的人才。通过考察发现,目前全国各高校的信用管理专业主要内设于金融类、管理类学科之下,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也主要围绕金融领域的信用风险进行,而政务领域、司法领域、社会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则较少涉及。况且,部分高校直接将该专业的学生作为金融人才进行培养,学生毕业后大部分就业于金融领域,不再专职从事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与此不同,“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以推进“大诚信”建设为理念,视野不止步于金融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主要通过构建信用法治来推动经济领域、政务领域、司法领域、社会领域信用水平的整体提升。因此,我们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是推动信用管理与法律相结合,专注于各类信用风险而非只是金融领域信用风险的化解,培养国家信用体系建设中需要的高级复合型应用人才的专业。它一方面依托法学、金融学、管理学等学科进行专业建设,另一方面大大拓展、延伸了前述专业的业务范围,从而获得了新的特色和优势。

三、专业名称的规范性

“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名称反映了学科核心概念的两个方面,“信用风险管理”研究信用风险发生与管理的基本规律;“法律防控”反映学科技术层面法律应用特征。“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名称经教育部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后正式确定。

注:增设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填写,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不需填写。

11.增设专业的基本要求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基本要求：

一、有明确的行业专业人才需求

信用时代呼唤信用人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了顶层设计。尽管目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如火如荼，但在配套机制、法律保障和人才支持等方面依旧存在不足。与之相关的信用职业需求已呈爆发式增长，信用职业的相关人才却是相当匮乏，人才缺口非常大。无论从人才市场反馈信息来分析，还是从国内外高校的有关专业办学动向了解，以及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对信用人才的需求调查看，开设“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都具有现实的紧迫性、必要性。

二、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

恰逢湘潭大学启动 2017 版培养方案修订计划，“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课题组也在学校统一规划组织下，制定了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进程。本专业旨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掌握信用风险法律防控专业知识、能够化解信用管理领域法律风险、善于处置经济矛盾纠纷，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交易安全，理论功底扎实、创新能力及管理能力强的高层次法律管理人才。

三、有强大的师资队伍

“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的师资来源包括以下三部分：

第一，湘潭大学法学院。湘潭大学法学专业创办于 1982 年，是湖南省创办最早的法学专业。湘潭大学法学院是湖南省师资力量最强、学科门类最全、招生规模最大、教育层次最齐全的法学院系之一。现有专职教师 62 人，其中教授 27 人，特聘教授 3 人，博士生导师 24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56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3 人，国家“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第一层次 1 人，湖南省首届优秀青年法学家 2 人；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科带头人 2 人，湖南省优秀青年社科专家 1 人，湖南省法律顾问 1 人，湖南省院士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1 人，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1 人，湖南省十大最具影响力法治人物 2 人。

第二，湘潭大学商学院。学院经济学专业国家第一类特色专业，经济学、旅游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是湖南省重点专业，金融学专业是湖南省特色专业。学院现有教职工 177 人，专职教师 148 人，其中在职教授 46 人，副教授 51 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107 人。研究生导师队伍中博士

生导师 25 人，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 114 人，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103 人。师资队伍中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 2 人，教育部新世纪人才 2 人，“万人计划”第一批青年拔尖人才 1 人，全国模范教师 1 人，宝钢教育奖 1 人，湖南省“121”工程第一层次人选 3 人，二、三层次人选 8 人，湖南省“百人工程”学者 7 人，湖南省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 人，湖南省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 4 人，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14 人。

第三、湘潭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根据中国科学评价研究中心、武汉大学中国教育质量评价中心联合推出的《中国大学及学科专业评价报告（2017-2018）》，行政管理专业为五星级专业，全国排名第 6 位；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专业全国排名第 9 位。学院师资队伍实力雄厚、结构合理、高层次人才辈出。有教职工 85 人，其中教授 27 人，副教授 27 人，讲师 18 人，从海外引进优秀博士 2 人。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58 人，占教师比例 89.7%。另从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复旦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等高校聘请兼职教授、客座教授 35 名，从党政机关以及图书馆、档案馆等事业单位聘有“双师型”教师、硕士生导师 40 余人。

第四、校外及产业界的实务师资。除校内师资外，信用风险管理管理学院还聘请了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美国麻州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知名院校的优秀教学科研人员。并有聘请中信银行、华融湘江银行、湖南资产管理集团等产业界的优秀实务人员。

总体上，“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的师资来源广泛、专业精深、成果丰硕，在信用风险管理研究方向上，展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四、有强大的办学资金支持

湘潭大学信用风险管理学院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是由湘潭大学校友、长沙永雄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谭曼先生独资捐建的二级学院。学院采用“三创新”的模式（创新高等教育办学新模式、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新模式、创新校企合作新模式）进行建设，捐建人保障经费投入（学院建设期前 5 年内捐建人捐赠的建设资金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此后每年捐赠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学校在师资引进与整合、人才培养改革与学科平台建设等各方面都给予了特殊政策倾斜支持，湘潭大学信用风险管理学院的学科建设、平台建设与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各方面工作走上了快车道。这些为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开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注：增设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填写，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不需填写。

附件材料

目 录

- 一、湘潭大学信用风险管理学院成立仪式
- 二、学院领导任职文件
- 三、“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专家论证意见书
- 四、信用风险管理学院与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战略合作协议
- 五、信用风险管理学院与湖南永雄资产管理集团战略合作协议

一、湘潭大学信用风险管理学院成立仪式



5月4日，信用风险管理学院成立暨60周年校庆校友捐赠启动仪式在逸夫楼第一报告厅举行，由校友谭曼捐资1亿元建设的全国首家信用风险管理学院在我校成立。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勇出席并被聘为名誉院长。

省教育厅副厅长葛建中，95级校友、长沙永雄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谭曼，校党委书记黄云清、校长周益春，副校长刘建平、刘长青、廖永安等出席。仪式由黄云清主持。

仪式上，谭曼、周益春、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肖其森（代表理事长章毅），共同签署捐建协议。周益春分别为谢勇、谭曼颁发名誉院长、院长聘书，并佩戴校徽。

谢勇表示，学院的成立体现了面向国家需求，以建设特色学科、特色专业为抓手建设“一流学科”的办学理念。谭曼刷新了湘大校友捐赠纪录，不仅体现在资金支持，还体现在知识积累上的回报。谢勇希望学院不仅要培养技能型人才，更要创新知识，以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

葛建中认为，在建设“双一流”的背景下，广泛汇聚八方资源兴教育，特别是积极争取优秀企业家等有志之士捐赠捐助，为学校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具有重要而特殊的意义。谭曼的赤子之情和社会责任感也是对我省高等教育事业更好发展的支持。

谢勇、葛建中、谭曼、周益春共同为学院揭牌。学院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依托湘大法学学科优势，初步规划建设信用风险管理和信用风险法律防控两个学科，自主编写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信用风险管理系列丛书》，设置现代信用学、政府信用风险管理、互联网金融风险管理、大数据与征信体系、信用风险领域犯罪治理等40多门专业课程，同时将从海内外引进学术学科带头人、专任教师、优秀博士毕业生等20人左右。

“我的第一份工作是湘大老师推荐的，我开办律师事务所是与湘大同学合作的，我的事业一直得到母校的关注与支持。我把对社会的第一笔公益回馈给湘大。”谭曼动情地说，资金捐赠固然能体现校友情感，但让母校在现代教育的竞争中保持领先和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发展才是最终目的。

此次谭曼捐赠的1亿元用于学院的场地建设、日常运行、师资引进、科研奖励、教材开发、学生培养。他还将提供多年积累的从业经验，委派优秀管理人员，以加强学院建设，助推湘大争创“双一流”，献礼母校建校60周年。

黄云清表示，学院的成立是学校人才培养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具体体现，对进一步拓展我校学科门类、深化专业内涵具有重要意义。此次捐建充分展现了校友回馈母校、传承感恩的责任担当和精神风尚，为校友捐赠起到了良好的示范表率作用，必将激发更多校友的爱校之心、荣校之情和兴校之志。当前，我校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我们将始终牢记伟人嘱托，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紧紧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推进有鲜明特色的高水平现代大学建设，以优异成绩迎接建校60周年。

（《湘潭大学报》记者 张灿强）

（来源：湘潭大学报）

二、学院领导任职文件

湘潭大学文件

湘大政干发〔2017〕16号



关于谭曼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校党委研究决定：

聘任谭曼同志为信用风险管理学院院长。

湘潭大学

2017年4月24日

抄送：校党委委员，校领导。

湘潭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5月10日印发

湘潭大学文件

湘大政干发〔2017〕17号



关于林龙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校党委研究决定：

林龙飞同志任商学院副院长，免去其旅游管理学院副院长职务；

王锐同志任信用风险管理学院副院长。

免去阎友兵同志旅游管理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宁国良同志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处长、学生工作处副处长（兼）职务；

免去方世敏同志旅游管理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李锋同志科技处副处长职务。

湘潭大学

2017年5月11日

抄送：校党委委员，校领导。

湘潭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5月17日印发

三、“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专家论证意见书

湘潭大学
“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设置
论证会

专
家
意
见
书

湘潭大学信用风险管理学院

2017年6月1日

2017年6月1日,湘潭大学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专业设置论证会在湘潭大学举行,对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设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等问题进行了研讨,形成本专家意见书。

一、参加论证会专家

- 谢 勇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晓晔 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杨胜刚 湖南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 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郑鹏程 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新生 长沙理工大学文法学院院长
刘益灯 中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陈胜国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
阳东辉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副教授
魏桃初 长沙理工大学文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刘长青 湘潭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廖永安 湘潭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肖冬梅 湘潭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教授
博士生导师
吴 勇 湘潭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教授
博士生导师
程 波 湘潭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谭燕芝 湘潭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蒋 新 湘潭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

许先普 湘潭大学商学院讲师、博士

二、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申报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摆在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是引领经济新常态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的必然要求。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日益提升，推动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人才培养将为国家信用体系建设和经济转型升级提供重要支撑，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需要。

2017年3月，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支持高校对接产业行业需求，经学科和产业行业专家充分论证后，按照专业管理规定设置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新专业。”在这一背景下，湘潭大学审时度势，与信用风险管理行业的领头羊——长沙永雄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办学，于2017年5月成立全国首家信用风险管理学院，旨在将学院建设为复合型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人才培养示范中心、服务国家经济建设的信用风险咨询决策中心、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的学术研究中心。因此，学院积极回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拟向教育部申报在法学类专业中新设“信用风险

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

三、征求专家意见的主要问题

第一，新设“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行业发展的现实需求？

第二，申报“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的具体方案是否科学可行？

第三，“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是否符合人才培养规律、满足社会发展需要？

四、论证意见

与会专家经过认真讨论，就上述问题达成以下论证意见：

（一）新设“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符合国家产业行业发展的现实需求，将为国家信用建设战略提供重要的人才支撑。

在全球化竞争背景下，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已经成为国家经济治理、社会治理和参与全球治理的重要议题。实施信用体系建设战略，大力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和化解能力能力，有利于弘扬传统信用文化，提升我国整体信用水平，推动“信用中国建设”；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范市场秩序和建立诚信社会；有利于增强我国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扩大对外开放，实现互利共赢。因此，《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明确指出要加强信用管理学科专业建设，把信用管理列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治理发展急需的新兴、重点学科，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信用管

理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在研究生培养中开设信用管理研究方向。信用管理人才培养被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作为信用管理领域的专业人才，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人才目前尚属于急缺状态，还难以适应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产业（行业）发展的需求。国家信用体系建设和经济转型发展迫切需要大力培育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人才，这对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本科专业的开设提出了要求。

就产业层面而言，国际化和全球化竞争的加剧使得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重要的新兴产业，金融企业、资产管理公司等单位对复合型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人才的需求如饥似渴。目前，我国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产业发展不足，企业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化解能力不强，其根源在于缺乏适合本国国情与实践需要的复合型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人才。我们认为，为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产业，特别是金融企业培养复合型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应用人才是目前信用管理人才培养工作的重中之重，最为紧迫。

（二）湘潭大学申报“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的具体方案科学可行。

作为新兴学科与交叉学科，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学科高度契合湘潭大学学科总体发展与办学思路定位；而湘潭大学法学、金融学、管理学等学科长期是湖南省内相关专业的领跑者，也是湘潭大学的优势学科，需要继续保持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

作为综合性大学，我校所开设的本科专业覆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及艺术学等 10 大学科门类。其中，法学、金融学等学科在全国范围内具有鲜明

特色与一定优势，能为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提供良好的多学科支撑，为专业培养方案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也为复合型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人才培养提供了重要条件。

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的开设高度契合湘潭大学的发展定位，《湘潭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充分发挥综合性大学的优势，着力夯实基础学科，大力发展应用学科，积极发展新兴、交叉学科。这无疑为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的开设奠定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是集法学、金融学、管理学于一体的综合性学科，但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极大部分需要通过法律手段进行，法学学科基础必不可少。湘潭大学法学、金融学、管理学等是在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影响的的优势学科，将为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的建设和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三）湘潭大学“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符合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社会发展需要。

培养目标方面：湘潭大学“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将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于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掌握信用风险法律防控专业知识、能够化解信用管理领域法律风险、善于处置经济矛盾纠纷，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交易安全，理论功底扎实、创新能力及管理能力强的高层次法律管理人才。其人才培养目标十分鲜明，积极对接产业行业的发展需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培养特色方面，该专业整合湘潭大学的优势专业资源，进行复合型、高端型的人才培养，能够适应社会发展需要。主要体现如下：（1）注重学科交叉与学科融合。针对信用风险管理学科特

点，创新培养模式，使学生掌握多门学科融合交叉的知识；（2）强调理论和实务的结合。在学生掌握扎实的信用风险管理和法学知识和理论的同时，通过开设实务课程，加强实习环节，为学生提供参与信用风险管理实践的机会。（3）强调政府、企业和高校多方主体的合作。聘请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和企业界的有关实务专家开设实务课程和实务论坛，直接参与学生指导和学生培养；（4）复合型人才培养方案。本院实行双学位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方案，即学生在校期间以“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为第一专业，同时辅修“金融学”专业，毕业即可同时获得法学和经济学学士学位。

课程设置方面：该专业根据社会对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人才知识结构的需求，将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课程分为四大模块，即公共课程模块、金融学模块、管理学模块、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模块。多模块的知识培养能够有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服务产业行业的发展需要。

湘潭大学信用风险管理学院

2017年6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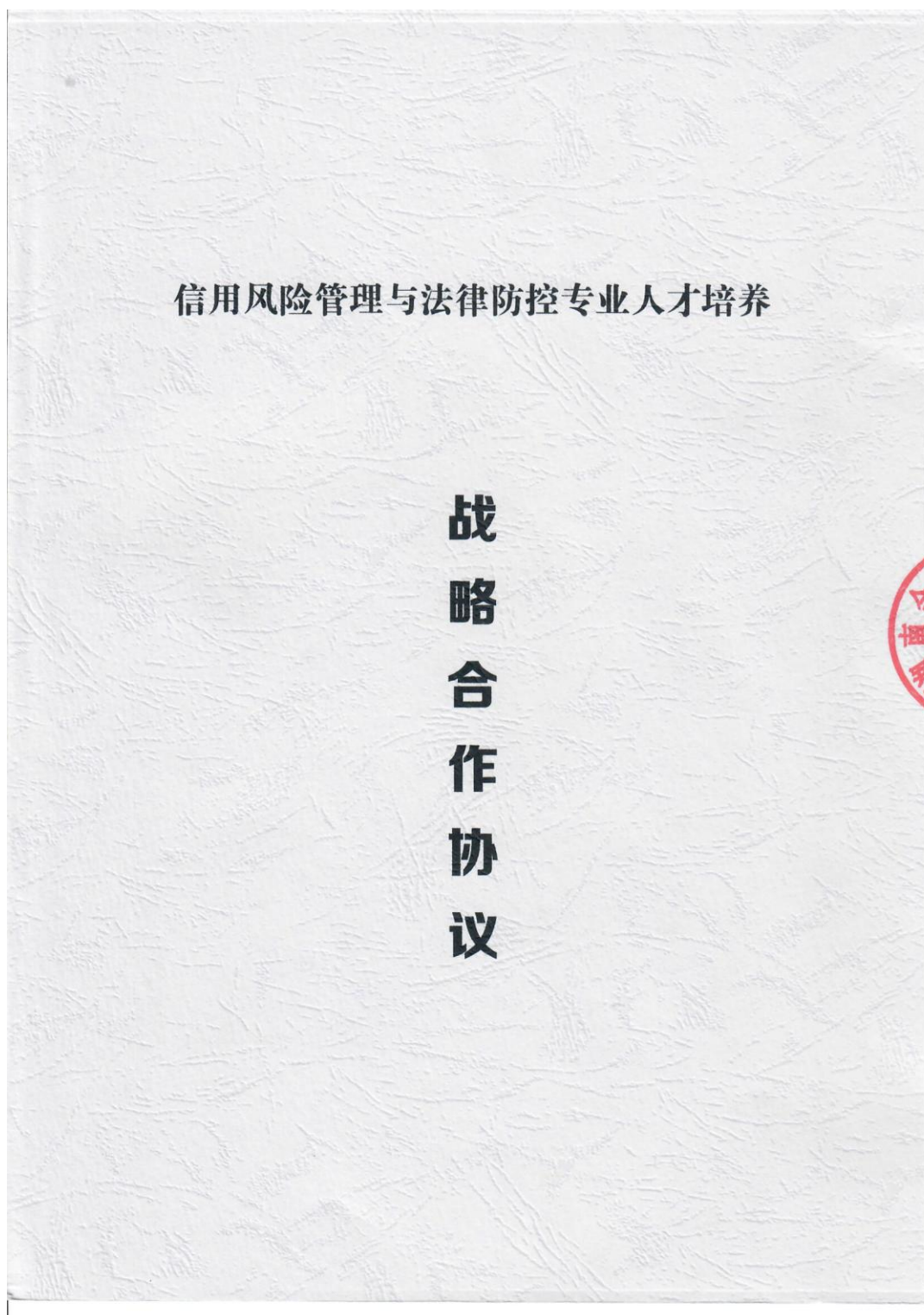
湘潭大学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设置论证

专家意见书

(签字页)

谢 勇	<u>谢 勇</u>
杨胜刚	<u>杨胜刚</u>
杨 东	<u>杨 东</u>
王晓晔	<u>王晓晔</u>
郑鹏程	<u>郑鹏程</u>
王新生	<u>王新生</u>
刘益灯	<u>刘益灯</u>
陈胜国	<u>陈胜国</u>
阳东辉	<u>阳东辉</u>
魏桃初	<u>魏桃初</u>
刘长青	<u>刘长青</u>
廖永安	<u>廖永安</u>
肖冬梅	<u>肖冬梅</u>
吴 勇	<u>吴 勇</u>
程 波	<u>程 波</u>
谭燕芝	<u>谭燕芝</u>
蒋 新	<u>蒋 新</u>
许先普	<u>许先普</u>

四、信用风险管理学院与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战略合作协议



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人才培养 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湘潭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2017年5月，根据教育部等五部委下发的《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有关精神，湘潭大学积极对接社会产业和行业的需要，创新高等教育办学新模式、人才培养新模式和社会资源捐赠新模式，设置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新专业，成立了全国第一家信用风险管理学院。

湘潭大学信用风险管理学院积极开展“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方面的人才培养。此举对于产业、行业而言，有利于补足理论短板，解决专业人才不足的问题。乙方非常支持甲方的人才培养举措。为了培养好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人才，甲乙双方在取得高度共识的基础上建立合作关系，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共识

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智力等资源和企业的市场经验、专业技能，提高学院在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领域的科研能力、学术竞争力和人才培养质量。通过高素质专业人员的人力资源供给提高企业服务市场的能力，提高企业从业人

员的整体专业素质。双方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推进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领域人才培养，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研共赢”。

二、合作内容

1、甲方为乙方的发展提供技术、人力、智力支持。根据乙方提出的项目需求和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支持企业创新，帮助提高企业服务质量，提升专业性和公信力。

2、甲方组织教学力量，为乙方提供信用风险管理专业的课程或讲座，帮助乙方员工提高专业素质。

3、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湘潭大学信用风险管理学院（实习、就业、创业）基地”，优先接受甲方信用风险管理学院毕业学生。

4、乙方在甲方信用风险管理学院设立奖助学金，自 2017 年起至 2027 年，乙方每年向甲方信用风险管理学院捐赠资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十年共计捐赠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支持湘潭大学创建一流信用风险管理学科，进一步提升湘潭大学信用风险管理学科的影响力，具体内容另行商定。

5、甲乙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学术交流机制，加强双方对话与科研合作，积极联合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实务问题研究，乙方为甲方的科研和教学提供实务案例和实务难题。

6、甲方聘请乙方专家（姓名：刘兴华，职务：事务所主任）担任甲方客座教授，指导甲方学生实践能力提升。

7、乙方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可邀请甲方专家及优秀学生参与企业科研活动，受聘的甲方专家、教师及学生所开展的项目及研究经费另行商定。

三、其他

- 1、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再行协商。
- 2、本协议有效期十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及甲方信用风险管理学院各保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刘岳青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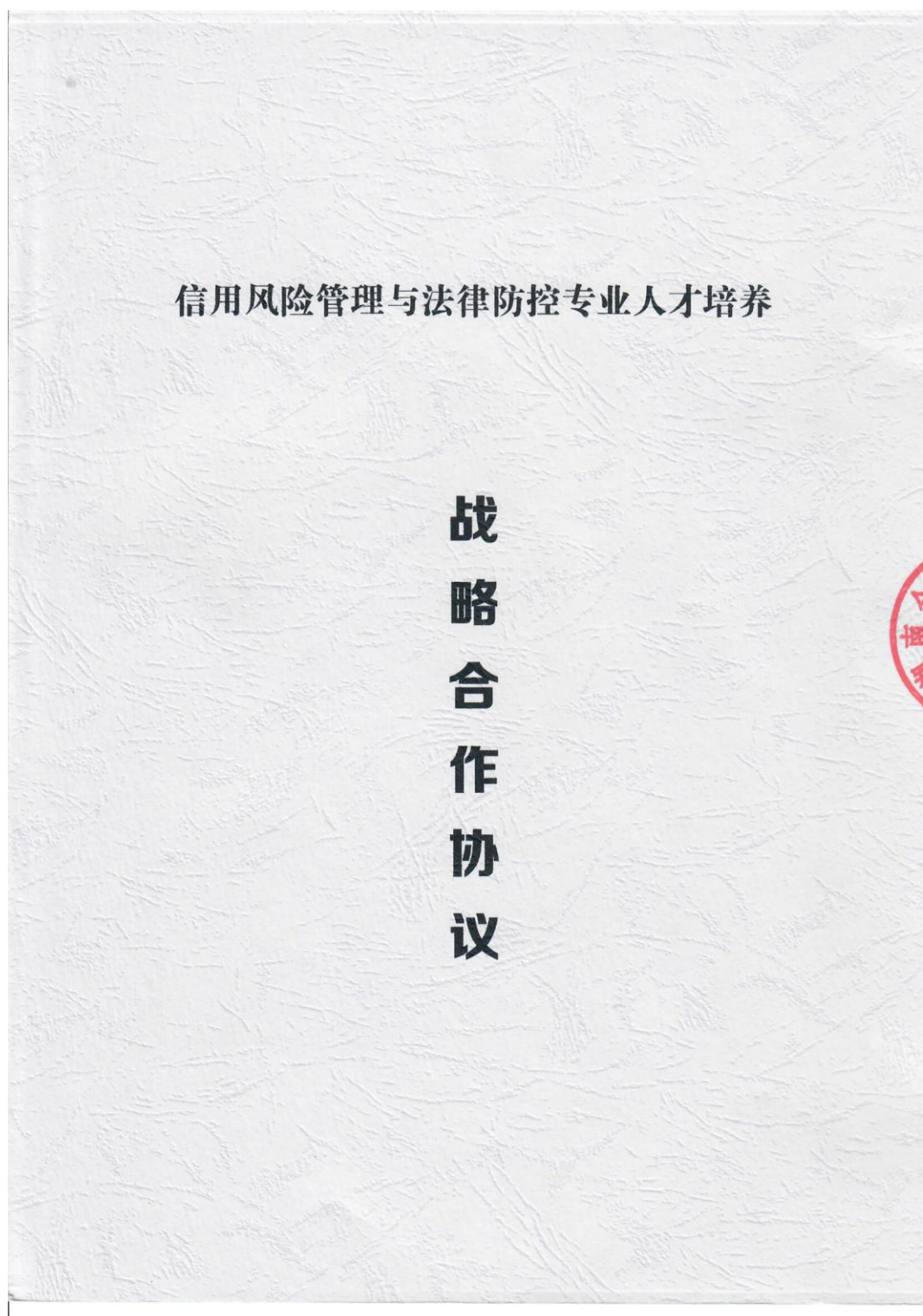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刘岳青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五、信用风险管理学院与湖南永雄资产管理集团战略合作协议



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人才培养 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湘潭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南永雄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17年5月，根据教育部等五部委下发的《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有关精神，湘潭大学积极对接社会产业和行业的需要，创新高等教育办学新模式、人才培养新模式和社会资源捐赠新模式，设置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新专业，成立了全国第一家信用风险管理学院。

湘潭大学信用风险管理学院积极开展“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方面的人才培养。此举对于产业、行业而言，有利于补足理论短板，解决专业人才不足的问题。乙方非常支持甲方的人才培养举措。为了培养好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人才，甲乙双方在取得高度共识的基础上建立合作关系，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共识

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智力等资源和企业的市场经验、专业技能，提高学院在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领域的科研能力、学术竞争力和人才培养质量。通过高素质专业人员的人力资源供给提高企业服务市场的能力，提高企业从业人员的整体专业素质。双方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

面合作，共同推进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领域人才培养，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研共赢”。

二、合作内容

1、甲方为乙方的发展提供技术、人力、智力支持。根据乙方提出的项目需求和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支持企业创新，帮助提高企业服务质量，提升专业性和公信力。

2、甲方组织教学力量，为乙方提供信用风险管理专业的课程或讲座，帮助乙方员工提高专业素质。

3、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湘潭大学信用风险管理学院（实习、就业、创业）基地”，优先接受甲方信用风险管理学院毕业学生。

4、乙方在甲方信用风险管理学院设立奖助学金，自 2017 年起至 2027 年，乙方每年向甲方信用风险管理学院捐赠资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十年共计捐赠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00），支持湘潭大学创建一流信用风险管理学科，进一步提升湘潭大学信用风险管理学科的影响力，具体内容另行商定。

5、甲乙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学术交流机制，加强双方对话与科研合作，积极联合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实务问题研究，乙方为甲方的科研和教学提供实务案例和实务难题。

6、甲方聘请乙方专家（姓名：周雄，职务：总裁）担任甲方客座教授，指导甲方学生实践能力提升。

7、乙方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可邀请甲方专家及优秀学生

参与企业科研活动，受聘的甲方专家、教师及学生所开展的项目及研究经费另行商定。

三、其他

- 1、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再行协商。
- 2、本协议有效期十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及甲方信用风险管理学院各保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